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年度薪酬，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人回避

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310 万元，分别为材料采购 80 万元，仓储物流费用 220 万元，房屋租赁 1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2,283.6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283.64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名，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并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32,0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